会议纪要

时间: 2013年7月17日上午

地点: 虹镇老街 22 号 4 楼会议室

主持人: 杨叶盛

出席人:指挥部杨叶盛、李俊、钮吉华,征收中心林建新、潘红梅、管明翔、常子夷,规土局刘宁,提篮桥分指挥部付春晖,第二征收事务所金鑫、陈健

会议内容:

有关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大用地地块内长阳路 295 号二户居民的房屋建筑面积认定事项

一、基本情况

长阳路 295 号②幢房屋的第三层有二户居民实际居住,一户居住 301、302 室,另一户居住 303 室。现已对第三层的二户居民的房屋部 位进行了实地测绘,其中 301、302 室实测建筑面积 50 M², 303 室实 测建筑面积 35.4 M² (另有其他面积 5.8 M²)。事务所提交申请,要求 对该二户居民的房屋进行建筑面积认定。

二、经讨论, 按如下处理:

长阳路 295 号②幢房屋的第三层的二户居民房屋的建筑面积均按现状实测建筑面积认定,301、302 室按实测建筑面积 50 M² 认定,303 室按实测建筑面积 35.4 M² 认定。

长阳路 295 号 301、302 室顾阿发居民材料缺失明细

- 1、一户一表 🗸
- 2、 房屋估价分户报告和送达回执 レ
- 3、 告居民书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告知单的送达回执

孩产元房屋对价分产报告。(其评估报告系长阳龄处193 友迎尚货的到) 长阳路 295 号 301、302 室顾阿发居民材料缺失明细

- 1、一户一表 🗸
- 2、 房屋估价分户报告和送达回执 🗸
- 3、 告居民书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告知单的送达回执

孩产元房屋对价分产报告。(其评估报告系贵阳的处) 友迈角货的)